

附件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合同包1,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盛立(陕西)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5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.8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盛立(陕西)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07月24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